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解禁数量为 3,568,393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0881%；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取得的基本情况及其后续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拟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类型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向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伟业”）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限售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向高宝矿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93 号），核准公司向高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高宝”）发行 13,084,112 股股份、向福建雅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鑫电子”）发行 5,607,476 股股份购买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 21 日更名为“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宝矿业”）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0,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 11,469,835 股上市，公司总

股本由 130,691,588 股增至 142,161,423 股。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及本次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配售结果及锁定期安排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上市流通时间
1	王亚娟	1,911,639.00	44,999,982.06	12	2020 年 12 月 21 日
2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99,235.00	39,999,991.90	12	2020 年 12 月 21 日
3	王献明	424,808.00	9,999,980.32	12	2020 年 12 月 21 日
4	郭静洁	1,699,235.00	39,999,991.90	12	2020 年 12 月 21 日
5	俞正福	2,124,044.00	49,999,995.76	12	2020 年 12 月 21 日
6	吴根春	1,911,639.00	44,999,982.06	12	2020 年 12 月 21 日
7	白云伟业	1,699,235.00	39,999,991.90	36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合计		11,469,835.00	269,999,915.90	-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二）后续股份变动情况

1、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现有总股本 136,013,637 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 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136,013,637 股增至 204,020,455 股。

2、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234,255,4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

转增 4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234,255,411 股增至 327,957,575 股。

经上述调整后，白云伟业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发行股份数 (股)	锁定期(月)	上市流通时间
1	白云伟业	3,568,393	36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合计	3,568,393	-	-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及其他事项说明

(一)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相关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即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所对应承诺)	白云伟业	根据《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浙江白云伟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认购取得中欣氟材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后自愿锁定 36 个月，即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且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履行中，未违反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白云伟业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二) 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白云伟业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亦不存在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

(二)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568,393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0881%。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1 位。

(四)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 售的股份数占 本次解除限售 后公司无限售 条件股份总数 的比例(%)	本次可解除限 售的股份数占 公司股份总数 的比例(%)
1	白云伟业	3,568,393	3,568,393	1.3144%	1.0881%
	合计	3,568,393	3,568,393	1.3144%	1.0881%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 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44,741	18.31	-3,568,393	56,476,348	17.22
其中：高管锁定股	52,032,748	15.87	0	52,032,748	15.87
首发后限售股	3,568,393	1.09	-3,568,393	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4,443,600	1.35	0	4,443,600	1.3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7,912,834	81.69	+3,568,393	271,481,227	82.78
三、总股本	327,957,575	100.00	0	327,957,575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本次交易中做出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要求；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